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文件

浙学〔2014〕2号



关于开展浙江省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丽水、台州市学联，各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各中学学生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学生会组织的建设，促进我省学联、学生会工作的不断发展，经省学联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评选表彰一批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见附件1）。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一）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

1、组织建设好。学生会（研究生会）基础工作扎实、规范，准确掌握所在学校青年学生的基本信息，全面把握青

年学生的分布情况，能广泛覆盖青年学生、有效联系青年学生；根据青年学生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聚集方式，从实际出发设置基层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主席团团结协作，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活动开展好。围绕省学联的整体工作部署和同级团组织的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学生会（研究生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取得明显效果和突出成绩。

3、学生反映好。学生会（研究生会）对青年学生有较强的吸引力、号召力，广大青年学生对学生会（研究生会）的评价好。

（二）优秀学生干部

1、带头坚定信念。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同等条件下，中共（预备）党员优先。

2、带头刻苦学习。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认真学习科学文化，掌握过硬本领，不断完善自我，提高综合素质。参评年度内成绩达本专业（班级）前 50%或获得至少一次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3、带头弘扬新风。自觉传承中华民族优良美德，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在重大危机面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勇于挺身而出、迎难而上。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的

优秀学生干部或获得一次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从事学生干部工作一般不少于两年。

二、评选要求

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评选范围为浙江省各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中等学校学生会；“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范围为浙江省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学生干部。

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评选过程中，要注重被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广泛性、代表性，其中各地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中等学校比例应不低于 30%，各高等学校推荐的优秀学生干部，非学生会干部比例一般不低于 25%；要对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考察，认真听取所在单位团组织和广大学生代表的意见，并负责汇总审核事迹材料；在推荐过程中要把挖掘典型、表彰典型和宣传典型结合起来，激励广大学生会组织、学生干部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申报材料及报送时间

申报省级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需分别填写相应的推荐表（一式两份），并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上报。申报材料为集体的主要反映组织建设、思想引领、服务成长成才等方面的工作措施和成效；申报材料为个人的主要反映个人的先进事迹。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由各团市委、各省属企业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审定后统一汇总，于

2014年2月18日前上报省学联秘书处（联系电话：0571-85174175，传真：0571-85150800，联系人：施少东、唐永卿，地址：杭州市安吉路21号省学联秘书处，电子邮箱：zjtswxxb@163.com），材料不全或逾期不报的将不列入评选。

- 附件：1、省级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名额分配表
2、省级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推荐表
3、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附件 1

省级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优秀学生干部
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学生会 (研究生会)	优秀学生干部
杭 州	4	16
宁 波	4	16
温 州	4	16
湖 州	2	8
嘉 兴	2	8
绍 兴	3	12
金 华	3	12
衢 州	2	8
舟 山	2	8
台 州	3	12
丽 水	2	8
省属企业	2	9
省属高校	14	54
省直机关	3	13
合 计	50	200

附件 2

省级优秀学生会（研究生会）申报表

组织名称							
基 本 情 况	最近一次 召开学 (研)代 会时间						
	学生会 总人数		主席团 人数		党员 总数		
	2013 年 学生会工 作经费			行政拨付	自筹		
	主 席	姓 名			年 级		
		政治面貌			任 职 时 间		
联系方式							
获 奖 情 况							
连续开展 3 年以上的 特色活动							

<p>主要 工作 成绩</p>	<p>(不填写, 另附稿纸)</p>		
<p>同级团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同级党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上级 团委、学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学联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3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政 治 面 貌	
职 务		成绩排名/专业（班 级）人数			
奖 励 情 况	(填写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或者省级及以上其他荣誉)				
学 生 干 部 经 历					
主 要 事 迹	(不填写, 另附稿纸)				
所 在 单 位 团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上 级 团 委、学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学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抄送：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秘书处、各团市委、各
省属企业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高校团委

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14年2月8日印
